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0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同意2020年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不含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实达集团本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授权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3、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4、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5、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及进出口押汇等融资业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10%，向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融资的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12%；单笔融资的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授信额度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金额，具体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商议后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融资成本及授信期限为准。要求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每笔授信、借款事项均应报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对并表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4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对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对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3、同意公司对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4、同意公司对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本议案审议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要求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每笔担保事项均应报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第2020-010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曾于2017年10月在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实达”），注册资本300万元，作为公司在芜湖整体业务的管理平台。鉴于芜湖实达从成立至今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最近经营布局的调整策略，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实达进行注销。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与关联方公司董事长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103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期限3年。

2、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POS机、二维码显示终端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景百孚先生因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方面的服务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第2020-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20-01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1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将对2020年度公司并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不含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预计担保事项

2020年度公司并表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各类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为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预计2020年度对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共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同意公司对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三）同意公司对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四）同意公司对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兴飞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34,82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507。深圳兴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兴飞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7,729.86	564,599.22
总负债	306,650.62	461,126.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788.18	59,401.96
流动负债总额	296,833.89	450,75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079.24	103,473.0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9,782.88	651,50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561.13	20,043.92

（二）东方拓宇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雪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4层南座。东方拓宇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为主要从事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东方拓宇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375.34	89,436.29
总负债	60,931.05	75,134.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74.00	-
流动负债总额	60,931.05	75,13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4.29	14,301.8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891.93	84,7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37.67	5,265.55

（三）睿德电子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TCL国际E城科学园区研发楼F1栋10层A单位1001号。睿德电子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是深圳兴飞旗下主要生产手机电池、电源类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深圳兴飞进行配套生产及对外销售。睿德电子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653.97	70,937.94
总负债	44,834.12	47,655.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60.01	1,293.92
流动负债总额	44,834.12	47,65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19.85	23,282.3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0,100.98	90,31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2.46	1,409.80

（四）中科融通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江，注册地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号办公楼E1- 505。中科融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周界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已逐步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创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中科融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445.82	51,597.51
总负债	42,680.23	32,636.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562.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680.23	29,68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65.59	18,961.0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375.81	22,66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95.44	4,315.7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本议案审议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并表子公司的资产大多以流动资产为主，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为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足够金额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贷款，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作为上述企业的股东，对上述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以及全资子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企业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该项议案所述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日常运营资金所需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所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75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2%；逾期担保金额共计5999.48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述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和2019年9月份财务报表。

（二）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1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拓智能终端设备业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计划与公司董事长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403万元（含税）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计划与公司关联方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2019年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7、10、11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5,370.58平方米，因此公司计划2019年将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75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实际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74.76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7、10、11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5,370.58平方米，其中4、5、6、10、11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60元，7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38元（因该层为大楼公用设备层，办公面积为730.36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0.62万元，每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67.4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1,102.20万元（含税）。因此公司预计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103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7、10、11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5,370.58平方米，其中4、5、6、10、11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60元，7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38元（因该层为大楼公用设备层，办公面积为730.36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0.62万元，每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67.4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1,102.20万元（含税）。因此公司预计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103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租金标准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租部分空置的房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且房产租赁业务目前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比较小，因此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影响不大。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2019年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付款情况良好。由于房屋租金总体额度占其公司的费用比例较小，目前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方面的服务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和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54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99.72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POS机、二维码显示终端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税）。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POS机、二维码显示终端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税）。后续，双方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协议和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来智能终端设备业务开拓。仁天科技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仁天科技控股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股票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通过其附属公司从事提供企业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人机互动设备业务、智能档案服务业务、证券投资及贷款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长景百孚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合并持有仁天科技41.16%股权。

仁天科技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控股的公司，因此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和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仁天科技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25,117	2,185,306
负债总额	3,229,375	2,167,911
其中：		
贷款总额	1,324,863	462,392
流动负债总额	3,133,983	2,053,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4,322	-144,274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134,936	-31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35,001	-1,039,204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1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5日

至2020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20/2/28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真：（0591）83708128

联系人：林征、涂晓丹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01）。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14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2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 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含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7.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837,47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00,951,63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股)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10日	减持	26,852,227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3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转让或授予给激励对象后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0年2月1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43,086	20.34%	200,780,557	21.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133,298	79.66%	713,295,827	78.03%
股份总数	914,076,384	100.00%	914,076,384	100.00%

2、假设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或授予给激励对象，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43,086	20.34%	185,943,086	2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133,298	79.66%	713,295,827	79.32%
股份总数	914,076,384	100.00%	899,238,913	100.00%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该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6,736,533股的25%。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诺普信、证券代码：002215）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其中 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